

**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致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本公司认真核查并咨询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目前本公司并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次司法拍卖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与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或贵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过接触沟通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意向或协议。

三、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贵公司 22,912,309 股股票，并于后续按照竞买要求支付了拍卖尾款，参与拍卖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不存在资金来源为通过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由此产生的杠杆风险。

四、本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股票或隐瞒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此复

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